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诉讼文书及诉讼案件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送达的《诉讼案件告知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告知公司：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因涉及合同纠纷收到法院送达的徐少春起诉广州博融、练卫飞、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亨信公司”）、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非公司”）及公司的法律文书，上述诉讼的法律文书法院也已送达公司。

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曾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原告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关于公司的相关资产重组事宜，同时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收取了原告支付定金 5000 万元，后因协议相关条件不能满足，现原告要求：1、解除原告与广州博融、练卫飞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2、广州博融、练卫飞连带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共计 9990 万元；3、源亨信公司、大中非公司、公司对广

州博融、练卫飞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各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

二、诉讼案件查封冻结情况

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广州博融、练卫飞价值 9990 万元等值财产，并采取如下保全措施：

- 1、轮候冻结广州博融持有公司 35,031,226 股份；
- 2、轮候冻结练卫飞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份。

三、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该诉讼案件涉及的《投资框架协议》系广州博融及练卫飞与原告之间签订，公司对此并不知情也从未参与，原告以公司为相关协议受益人为由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公司将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积极应诉。

四、关于诉讼案件的承诺

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承诺：若因本诉讼案件给公司造成任何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则所有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均由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无条件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收到诉讼案件的告知函》

（二）《民事起诉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